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

111年9月21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級別：○○○○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為原則。期滿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三、工作內容：

（一）教授○○○○等相關課程。

（二）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支給。（支○○○級本薪○○薪點）

五、授課時數、兼職、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等級之規定辦理，並不得至補習班兼課任教（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超過4小時仍以4小時計算）。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七、福利：原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依前開原則規定發給。

十、乙方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一、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送審及升等：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十三、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四、乙方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六、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

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依該實施原則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或停止契約。

十七、乙方如依本校組織規程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就所兼任之主管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十八、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

二十二、本計畫係屬定期契約，計畫結束即終止聘約關係，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二十三、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